

2020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536.7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9.41万元，下降3%，主要原因是公车管理从严，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开支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率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4.4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18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2.4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20.4万元，下降4%，主要原因是公车管理从严，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；公务接待费2.3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99万元，增长74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下属单位市生活垃圾处理场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万元。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被国家住建部评为一级无害化生活垃圾填埋场，其监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被省住建厅评为3A无害化等级焚烧厂，近年都会有各省市兄弟单位来学习先进经验，因此考虑实际工作需要，在2020年安排了1万元的公务接待费预算。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部门名称：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536.72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.00
2、公务接待费	2.32
3、公务用车费	534.40

其中：(1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52.40
(2) 公务用车购置	182.00